

南民行政〔2025〕10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 注销南安市小霞美经济促进会的批复

南安市小霞美经济促进会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南民社证字第35058384021号，法定代表人为陈云辉）关于要求注销申请的报告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注销登记所需材料齐全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社会团体注销登记规定，现依法准予注销登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安市民政局
2025年4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
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8日印发
